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郵件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8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 (38906967_1143089910_1_ATTACH1.pdf、
38906967_114308991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1號令修正

發布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3條、第5
條條文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8145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5/08/21 文
交 檢 17:14 章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114/08/21

